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106 學年度小小說書人比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(105-108 年四年計畫)。
- 二、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-「閱讀久久 BOOK 思議」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奠定兒童國語文基礎，培養想像思考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兒童國語文氣質，與充份表達思想及情意的能力，進而達成熱愛語文的情操。

參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初賽由各班自行在班上實施
- (二) 決賽日期: 二年級 04/25(三) 8:10-10:00
一年級 04/28(五) 8:10-10:00
競賽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安排後公告

二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比賽順序：賽前抽籤決定。4 月 12 日(四)上午 8 時請參賽人員至校史室參加上台序號之公開抽籤，未參加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低年級學生，每班代表 1 至 3 名。

五、題目範圍：低年級-童話故事、自編故事或其他。

六、比賽報名：請各班老師 04/10(一)前完成線上填報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
2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3. 時間以三至五分鐘為限(四分半鐘有一短聲，五分鐘一長聲代表時間到，立即結束下台)。
4. 可準備道具與音樂等輔助器材。

肆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評審：評審委員由主任、組長、級任教師組成評審團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百分之 40。
2. 內容(主題、創意): 占百分之 40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20。

附件一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三、獎勵：各年級取前三名，發予獎狀、晶幣點數，並登錄於榮譽榜。

依據本校榮譽榜校內競賽獎勵辦理。

(一) 第一名：每人 600 點。

(二) 第二名：每人 500 點。

(三) 第三名：每人 400 點。

伍、工作分配：

項次	項目	工作人員	備註
1	主持、計時、分數統計	設備組長	
2	攝影	資訊組長	
3	學生指導、現場秩序	級任導師	
4	評審、講評	如評審表	
5	場地佈置及恢復	教務處	
6	獎狀印製	設備組長	

柒、經費：評審老師參與每場次評分，發給評審費用 200 元。由家長會下支應。

項次	項目	金額(元)	數量	總金額	備註
1	評審費	200	6	1,200	

捌、本計畫經閱讀推動小組審閱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設備組長 黃維詩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邱靖琿

家長會幹事：

家長會總幹事 鄧達鈞

校長：

仁和國民小學 葛倫珮 校長

小小說書人比賽評分表

____年級小小說書人比賽

編號	班級	姓名	語音 40% (聲、韻、調)	內容 40% (主題、創意)	台風 20% (儀容、態度、 表情)	總分	名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評審老師簽名：_____